

证券代码: 300452

证券简称: 山河药辅

公告编号: 2019-032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2,500 万元人民币、不高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 元/股。回购股份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19-0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5月14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1%；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5.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9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18,9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内容。

2、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5月14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174563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公司后续将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